
坚持生态立市全力推进森林重庆建设

重庆市林业局

重庆幅员面积 8.24 万 km²，总人口 3200 万，是一个集大城市、大农村、大库区、大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于一体的直辖市。2008 年以来，市委、市政府秉承“生态立市，绿色兴政”的理念，坚持城乡统筹，全面推进森林重庆建设。重庆正全力打造长江上游生态文明示范区。

一、主要成效

“森林重庆”建设迈上了新的台阶。自 2008 年以来，累计投入资金 456 亿元，完成森林重庆工程 1808 万亩，占总任务的 82.2%，种植各类苗木 16 亿株。森林覆盖率由直辖之初的 21% 上升到 39%，比 2010 年增加了 2 个百分点，增速全国第一。取得了新的实效。以 38 个区县为单位全范围创建森林城市，开创了全国第一个以省级单位整体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先河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效果明显。20 个区县建立了林权管理服务中心，林地流转面积 376 万亩，流转金额近 7 亿元；林权抵押贷款超过 82 亿元；林业合作组织超过 1000 个，参加农户 36 万户，经营林地面积达 153 万亩。获得了新的荣誉。

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指出：森林重庆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和深远影响，已经成为建设生态文明、促进科学发展、提升民生福祉的标志性工程，已经成为发展现代林业、统筹城乡造林绿化、建设森林城市的一面旗帜。

重庆市第一个荣获省级生态中国城市奖。全国绿化委员会、国家林业局、人社部授予重庆市森工办等四个单位为“全国绿化先进集体”；中国生态文化协会授予缙云山自然保护区为“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”；北碚区还获得了“国家森林城市标准化示范区”称号；国家林业局、国家旅游局授予武隆县“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”称号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坚持生态立市

2008 年，市委、市政府从改善生态环境、维护三峡库区生态安全的战略高度，秉持“生态立市、绿色兴政”理念，作出了建设森林重庆的重大战略决策，并把“森林重庆”作为“五个重庆”（森林重庆、健康重庆、宜居重庆、平安重庆、畅通重庆）建设重点率先启动。

2010 年 6 月，市委三届七次全会作出决定：到 2012 年，重庆森林覆盖率达到 40%，城区绿化率达到 35%。同年 7 月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开展“绿化长江重庆行动”。市委三届八次全会号召，要按照“十年种出百年树”的进度，建成国家森林城市，2015 年基本建成森林重庆。

（二）坚持创新机制

一是创新用地机制。采取“农民出土地、业主出资金、双方共管护、收益两分成”模式落实工程建设用地；城周、高速公路两侧重要区域，推行“业主租地、政府补贴”和“政府租地、局部征用”等用地模式；针对长江两岸用地矛盾突出的问题，由“政府买单”，提前实施退耕还林，解决用地难题。

二是创新投入机制。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参与”的原则，搭建融资平台，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。开展声势浩大的“绿化长江重庆行动”大型捐资造林活动，募集资金21.6亿元，开创了国土绿化筹集资金的新途径。2008年以来，森林重庆建设456亿元总投资中，政府融资近100亿元，社会投入占三分之一。

三是创新立法保障机制。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《重庆市森林建设促进条例》，对森林重庆建设规划的制定与实施、森林的保护与管理、资金投入、土地等机制作出明确规定，保障了森林重庆建设可持续发展。

(三) 坚持为民惠民

一是把握民生导向。“森林重庆”作为重庆市“民生十条”的重要内容，围绕“两翼”农户万元增收工程，依托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发展林下经济近400万亩，带动42万户林农实现万元增收阶段性目标。完成荒山造林任务超过100万亩。建成上千亩的苗圃基地32个，在圃苗木达到16亿株，苗木总产值达到116亿元。培育各类林业产业基地540万亩，引入了一批有实力的加工、造林企业。打造出了一批森林旅游精品，吸引大量游客走进森林，森林公园旅游人数达到4500万人(次)，直接旅游收入近20亿元。

二是盘活林地资源。全面完成林权主体改革，5426万亩集体林地落实了林权，531万农户拿到了林权证，1800多万林农吃下了“定心丸”。开展了林权交易平台建设、林权流转、林权抵押等综合配套改革试点。2008年以来，全市林权抵押贷款融资82亿元，占“三权”(林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耕地承包经营权)抵押贷款总额的81%。农民自发造林、合作造林达200万亩。

(四) 坚持科学造林

一是强化科技支撑。开展“森林工程重大科技专项研究”，审认定林木良种68个。建设了市、区县、乡镇林业技术服务体系，着力推广速丰林培育、难利用地造林等先进实用技术。取得林业科技成果150项、国家专利10项，获得市科技进步奖6项。建成50多万亩的科技示范基地，辐射带动400多万亩的工业原料林、速生丰产林、经济林和生态公益林建设。

二是强化工程管理。完善工程总体规划，细化建设任务及标准，严格开展年度森林工程方案评审，狠抓项目的“落地”设计。选用良种壮苗造林，提倡“就地育苗、就近栽植”；坚持大窝整地、足水足肥造林，使用“鱼鳞坑”整地、地膜覆盖、保水剂造林，造林成活率达到95%以上；全面推行工程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。普遍采取了由造林业主包成活并管护3年后交给林权所有者的措施，工程管理部门适时督促造林单位开展抚育管护作业，确保造林成效。

(五) 坚持城乡统筹

一是“六大工程”同步规划同步实施。坚持规划先行，同步规划了城市森林工程、农村森林工程、通道森林工程、水系森林工程、苗木基地工程、长江绿化六大工程，并不断完善规划。城区种植10cm以上大树630万株。新建各类公园、小游园882个，其中500亩以上公园56个。新建广场164个，新建城周森林屏障52.1万亩，基本实现“森林围城”。316条城市干道、节点绿化升级。农村坚持生态、产业两手抓。江津花椒、奉节脐橙、梁平笋竹、秀山金银花、黔江桑药、巫溪和城口的干果，成为致富一方的骨干产业，农民来自林业的收入超过600元。实施通道绿化2万km，其中，高速公路绿化2000km，9500km国道基本绿化。围绕乌江、嘉陵江、大宁河及区县绕城河等重要水源地，加大绿化力度。启动“绿化长江重庆行动”，掀起了全社会绿化长江的热潮。打造西部地区“苗木仓库”。种苗基地达40万亩，新建林苗一体化基地10万亩。

二是加快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绿化。市财政连续三年每年安排1亿元资金，大力开展以“创绿色家园，建富裕新村”为主题的“绿山富民”行动，以乡镇为单元，坚持“五个结合”：与森林工程总体规划相结合，与国家退耕还林、石漠化治理、天然林保护等林业重点工程规划相结合，与新农村建设、林农增收规划相结合，与旅游发展规划相结合，与公路、铁路、水库、矿山、

工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相结合，力争早日实现宜林荒山荒地的全面绿化。

三是积极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。城乡发动，全民参与。全年参加义务植树人数超过 2500 万人次，植树超过 1 亿株，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90%以上。营建了“海峡两岸合作林”、“亚太友谊林”、“中瑞友好林”、“院士林”、“党员林”、“人大代表林”、“政协委员林”、“大学林”、“巾帼林”、“共青林”等各种纪念林。命名了一批“森林村镇、单位、小区、通道、市街”及“特色森林公园”。